

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线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6月6日通过现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，并由董事长焦召明先生召集、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（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协议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为终止本次交易，经协商沟通，公司拟与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日照新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（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。

特此公告

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8 日